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现场运行维护服务(2026年度)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 现场运维主要内容：</p> <p>(1) ▲软件运维服务。主要有5个信息系统：包含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门禁道闸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和网络系统开展基础运维工作。</p> <p>(2) ▲硬件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等，约1400多个硬件设备。</p>

(3) ▲协助日常事务工作。

一是日常运维值班工作，如遇评标延时需留守保障直至项目结束，如遇隔夜评标延时需服从值班安排；

二是对每日开评标项目音视频录像进行下载、检查、刻录光盘及存档工作，协助视频录像调阅、拷贝工作，录音电话下载、存档工作；

三是巡检服务，对基础设施进行巡查、对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巡检；

四是协助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对设备入库、使用情况、位置核查进行登记。

2. 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专项工作）：

(1) ▲提供第三方信息安全管理培训1次，采用集中培训的方式对部署的各类系统相关人员进行面授培训。

(2) ▲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1次。

3. 现场运维团队要求：

(1) 派驻运维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计算机相关专业学历，或有3年及以上计算机相关运维工作经验。

(2) 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四楼开标区、五楼服务区、六楼评标区前台、七楼办公区和专家等候区及八楼机房等6个业务核心区域，对每个区域安

				排技术团队进行运维保障，对设备进行维护及故障快速处理。
--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首次验收</p> <p>①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运维技术人员到岗，签署工作保密协议，制定提交项目运维实施服务工作方案。②成交供应商完成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信息安全培训专项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合同款。</p> <p>2. 月度维护服务验收</p> <p>根据每月服务团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分 12 个月进行验收，月度验收总金额为合同款的 60%，每月按 5% 计算。考核指标见《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考评指标表》，考评结果为“好”当月支付 5% 合同服务款、考评结果为“较好”当月扣除 1% 合同服务款、考评结果为“一般”当月扣除 2% 合同服务款、考评结果为“差”当月扣除 5% 合同服务款。</p> <p>3. 最终验收</p> <p>以上内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p>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注：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实际支付日期以财政局支付流程为准。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支付期限顺延），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采购人取得发票不代表采购人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采购人款项全部到达成交供应商开户账号为准。
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投入充足的专职人员，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换专职负责人员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告知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p>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考评指标表》</p> <p>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第三方机构鉴定。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p>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应提供	<p>1. 实施方案</p> <p>2. 实施人员项目经验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通过的认证证书及应用到本项目中的</p>

的材料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附件 1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考评指标表

指标序号	指标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科室
1	考核是否能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	<p>部署故障致业务中断超 2 小时，每次扣 1 分。</p> <p>固定资产管理登记遗漏或错误，每次扣 5 分。</p> <p>安全漏洞未修复，每个扣 2 分，扣完为止。</p> <p>4. 未按时提交故障报告或日志，每次扣 2 分；月度运行报告内容不合格，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p> <p>5. 按运维服务内容中列明的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出现无法提供相应服务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0	信息技术科
2	考核提供监控音视频服务完成情况	<p>1. 遗漏下载，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遗漏刻录，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20	信息技术科
3	考核开评标活动设备保障质量	<p>在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活动提供设备保障过程中：</p> <p>1. 巡检漏检 1 台/次，扣 0.5 分。</p> <p>2. 现场设备故障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30	开标评标科

		完为止。		
4	考核服务质量是否达标	收到有效技术服务投诉，每次扣2分；投诉3日内未响应处理，每次加扣1分，扣完为止。运维工作原因被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大数据发展局、保密办相关行业部门通报的，视为“一票否决”，直接判定当月考评结果为“差”。	20	法规监督科
每月考评一次，总分计为100分，分值90以上的评为“好”，分值80—89分的评为“较好”，分值60—79分的评为“一般”，分值60分以下的评为“差”；服务期内任意2个月被评为差的，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视乙方最终验收不合格，并扣除乙方20%合同款。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